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4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勝煌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957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0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邱勝煌經原判決所認犯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未經當事人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部分，即非第二審法院之審理範圍。

(二)本件被告邱勝煌經原審法院認其於民國111年8月9日竊取原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翌公司）財物新臺幣（下同）4萬7,789元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量處有期徒刑7月。經被告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有112年3月17日刑事聲請上訴狀、本院112年5月4日審判筆錄可稽（參本院卷第17至18、60頁），依上開說明，本院僅得就原審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並已與原翌公司達成和
02 解並按期給付還款，積極填補損失，請求從輕量處得易科罰
03 金之刑度等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被告前因①犯竊盜罪，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制為臺灣
06 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1年度簡字第3703號判
07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②犯竊盜罪，經新北地院以102年度易
08 字第1721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③犯竊盜罪，共5罪，經
09 新北地院以105年度易字第210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8
10 月、8月、8月確定；④犯傷害罪，經新北地院以105年度訴
11 字第137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⑤犯施用毒品罪，經新北
12 地院以105年度簡字第294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⑥犯施
13 用毒品罪，經新北地院以105年度簡字第3257號判處有期徒
14 刑3月確定；⑦犯施用毒品罪，經新北地院以105年度簡字第
15 423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⑧犯施用毒品罪，經新北地
16 院以106年度簡字第787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經新北
17 地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984號就上開①至③罪裁定應執行有
18 期徒刑3年，就上開④至⑧罪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
19 定，於108年5月8日假釋出監，於109年1月26日縮刑期滿未
20 經撤銷假釋以已執行論，業經檢察官主張並檢具刑案資料查
21 註紀錄表為據，並與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其於有期徒
22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
23 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惟審酌被告所犯④至⑧
24 罪，與本案罪質、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均有不同，而所犯①
25 至③罪，固與本案均同為竊盜罪，然其前案犯罪時間均為10
26 1年間，且其中①、②罪已於103年間執行完畢，僅係因③罪
27 之查獲及判決確定之時點在後，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並
28 於105年間入監執行剩餘刑期，及與④至⑧罪所應執行之刑
29 接續執行，考其前後所為竊盜犯行之時間已逾10年，尚難認
30 就本案仍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若仍加重
31 其最低本刑，將有致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虞，

01 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無加重其刑之必要。

02 (二)原判決認被告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其未考
03 上情，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容有未
04 洽，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即非無據，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05 改判。

06 (三)爰審酌被告素行非佳，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而以踰越
07 天花板安全設備之方式為本案加重竊盜犯行，侵害原翌公司
08 財產權，所為非當，然考其始終坦承犯行，並已與原翌公司
09 達成和解，自111年10月25日起每月均有按期賠付5,000元，
10 業據告訴人即原翌公司專案經理詹文傑陳述明確，有原審法
11 院111年度偵移調字第124號調解筆錄、本院112年5月23日公
12 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參偵卷第63頁、本院卷第65頁），
13 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4 犯罪所得及其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打石工作、每
15 月收入3至4萬元、家中無人需扶養等家庭經濟生活之一切情
16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刑法
19 第41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娟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3 法官 吳勇毅

24 法官 林呈樵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謝雪紅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